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規劃及管理本系電腦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，特訂定本教室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本教室開放對象為本系全體教師及學生，並提供本系全體師生使用。

使用者如為本系學生，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，並於系辦登記使用。

三、本教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借用本教室鑰匙，應至系辦填寫借用單登記使用者資訊。

（二）本教室內禁止攜入任何飲料或食物。

（三）談話時請放低音量，以免防礙他人。

（四）如遇有電腦、冷氣機及其他影音設備損壞情形，應立即填寫鑰匙包內電腦問題反應單，並回報給系辦工讀生，以便連絡廠商維修。

（五）借用鑰匙者，應準時歸還鑰匙，並於離開教室之前將門窗鎖上，且關閉設備電源。一本教室內物品如有遺失，應由借用者賠償。

（六）不得蓄意破壞或竊取電腦教室之設備。

（七）借用鑰匙者，不得將鑰匙轉借他人或自行複製。

（八）垃圾應自行帶離。

（九）不得於本教室內之任何一部電腦安裝非教學用軟體、程式或私人資料。

（十）離開本教室前，應確實熄燈、關閉電腦、投影機及冷氣等設備。

（十一）違反前十款規定者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得予以懲處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